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8年7月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9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长宁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长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4人

(董事朱忠兰女士、齐庆华先生、王先生、王鸿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相关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标的A:欧亚太(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B: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1,551.3万元。

其中:标的A:人民币6,451.52万元,标的B:人民币5,1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普股份”或“投资方”)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及受让欧亚太股东部分股权转让对浙江(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比欧”或“标的A”)和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泽商贸”或“标的B”)进行投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浙江比欧和盈泽商贸各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A”)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B”)。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标的A

1.原股东:

欧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太”):成立于2002年9月13日,注册资本1,075,269万元,为香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7名,持股比例如下:NARIYOSHI HATA(烟集善)44.37%,丁军33.13%,KATSUYAMA SHUN(胜山俊)15.32%,其他4名股东合计持股7%。

欧亚太为投资公司,未有具体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

NARIYOSHI HATA(烟集善)先生,日本国籍,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7年就职于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就职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担保方:

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欧”),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欧亚太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生产水果制品(果酱),罐头(果酱罐头、其他罐头),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比欧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业果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6年浙江比欧成立后,自2017年下半年起上海比欧业务逐步转入浙江比欧;2017年9月后,上海比欧除通过委托(浙江比欧)、欧亚太(浙江)和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泽商贸”或“标的B”)进行投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浙江比欧和盈泽商贸各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A”)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B”)。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标的A

1.原股东:

欧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太”):成立于2002年9月13日,注册资本1,075,269万元,为香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7名,持股比例如下:NARIYOSHI HATA(烟集善)44.37%,丁军33.13%,KATSUYAMA SHUN(胜山俊)15.32%,其他4名股东合计持股7%。

欧亚太为投资公司,未有具体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

NARIYOSHI HATA(烟集善)先生,日本国籍,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7年就职于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就职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担保方:

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欧”),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欧亚太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生产水果制品(果酱),罐头(果酱罐头、其他罐头),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比欧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业果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6年浙江比欧成立后,自2017年下半年起上海比欧业务逐步转入浙江比欧;2017年9月后,上海比欧除通过委托(浙江比欧)、欧亚太(浙江)和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泽商贸”或“标的B”)进行投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浙江比欧和盈泽商贸各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A”)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B”)。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标的A

1.原股东:

欧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太”):成立于2002年9月13日,注册资本1,075,269万元,为香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7名,持股比例如下:NARIYOSHI HATA(烟集善)44.37%,丁军33.13%,KATSUYAMA SHUN(胜山俊)15.32%,其他4名股东合计持股7%。

欧亚太为投资公司,未有具体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

NARIYOSHI HATA(烟集善)先生,日本国籍,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7年就职于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就职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担保方:

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欧”),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欧亚太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生产水果制品(果酱),罐头(果酱罐头、其他罐头),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比欧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业果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6年浙江比欧成立后,自2017年下半年起上海比欧业务逐步转入浙江比欧;2017年9月后,上海比欧除通过委托(浙江比欧)、欧亚太(浙江)和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泽商贸”或“标的B”)进行投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浙江比欧和盈泽商贸各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A”)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B”)。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标的A

1.原股东:

欧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太”):成立于2002年9月13日,注册资本1,075,269万元,为香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7名,持股比例如下:NARIYOSHI HATA(烟集善)44.37%,丁军33.13%,KATSUYAMA SHUN(胜山俊)15.32%,其他4名股东合计持股7%。

欧亚太为投资公司,未有具体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

NARIYOSHI HATA(烟集善)先生,日本国籍,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7年就职于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就职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担保方:

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欧”),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欧亚太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生产水果制品(果酱),罐头(果酱罐头、其他罐头),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比欧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业果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6年浙江比欧成立后,自2017年下半年起上海比欧业务逐步转入浙江比欧;2017年9月后,上海比欧除通过委托(浙江比欧)、欧亚太(浙江)和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泽商贸”或“标的B”)进行投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浙江比欧和盈泽商贸各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A”)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B”)。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标的A

1.原股东:

欧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太”):成立于2002年9月13日,注册资本1,075,269万元,为香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7名,持股比例如下:NARIYOSHI HATA(烟集善)44.37%,丁军33.13%,KATSUYAMA SHUN(胜山俊)15.32%,其他4名股东合计持股7%。

欧亚太为投资公司,未有具体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

NARIYOSHI HATA(烟集善)先生,日本国籍,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7年就职于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就职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担保方:

比欧(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欧”),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欧亚太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生产水果制品(果酱),罐头(果酱罐头、其他罐头),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比欧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业果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6年浙江比欧成立后,自2017年下半年起上海比欧业务逐步转入浙江比欧;2017年9月后,上海比欧除通过委托(浙江比欧)、欧亚太(浙江)和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泽商贸”或“标的B”)进行投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浙江比欧和盈泽商贸各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A”)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盈泽商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B”)。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标的A

1.原股东:

欧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太”):成立于2002年9月13日,注册资本1,075,269万元,为香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7名,持股比例如下:NARIYOSHI HATA(烟集善)44.37%,丁军33.13%,KATSUYAMA SHUN(胜山俊)15.32%,其他4名股东合计持股7%。

欧亚太为投资公司,未有具体经营业务。